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26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及廢止璐瑪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璐瑪”醫療用冷敷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816號）」等6張醫療器材許可證及登錄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13日桃衛藥字第1130055183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300153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璐瑪”醫療用冷敷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816號）」、「“璐瑪”醫療用冷敷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94號）」、「“璐瑪”輸液加壓袋（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076號）」、「“璐瑪”醫療用水循環式冷熱敷包（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98號）」、「“璐瑪”輸液加壓袋（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684號）」及「“璐瑪”軀幹裝具（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096號）」等6張醫療器材許可證及登錄，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4786公告分別註銷及廢止。
- 三、另有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陳彥元

本案儀囑履願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